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CHINA TECHNOLOGY INDUSTR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1)

主要交易
認購理財產品

認購理財產品

董事會宣佈於自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至二零二零年十月八日期間，哈密東科認購了中國建設銀行陝西省分行總金額為人民幣40,000,000元的理財產品。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九日，哈密東科贖回認購事項，並收到全部本金金額連同利息人民幣22,685元。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相關時間，由於認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其中至少一項超過25%但低於100%，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認購事項構成一項主要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所載之通告、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於進行認購事項之相關時間未就取得股東批准刊發公佈及通函，導致未全面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34條、第19.38條及第19.40條項下之通告、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本公司對此表示遺憾。本公司謹此致歉，現刊發本公佈以提供有關認購事項之詳情。

股東特別大會及寄發通函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追認及批准認購事項。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利益，故概無股東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認購事項詳情；(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iii)GEM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認購理財產品

董事會宣佈於自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至二零二零年十月八日期間，哈密東科認購了中國建設銀行陝西省分行總金額為人民幣40,000,000元的理財產品。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九日，哈密東科贖回認購事項，並收到全部本金金額連同利息人民幣22,685元。

認購事項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訂約方 : (i) 中國建設銀行陝西省分行；及
(ii) 哈密東科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中國建設銀行及其最終主要實益擁有人（經中國建設銀行公開披露）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認購日期 : 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九日贖回）

產品名稱 : 中國建設銀行陝西省分行「乾元一絲路天天盈」開放式資產組合型人民幣理財產品

產品類型 : 非保本浮動收益

- 本金及收益幣種 : 人民幣
- 認購金額 : 人民幣40,000,000元
- 代價基準 : 機構認購人首次認購的最低金額為人民幣100,000元。機構認購人每筆新增認購金額須為人民幣1,000元的倍數。
- 產品期限 : 無固定到期日#
- # 在理財產品存續期間，可在任何營業日的上午1時正至下午3時30分進行任何購買、新增投資及贖回申請。
- 中國建設銀行陝西省分行有權提前終止理財產品。
- 投資範圍 : 現金類資產、貨幣市場工具、貨幣市場基金、標準化固定收益類資產、非標準化債權類資產以及其他符合監管要求的資產組合
- 預期年化收益率 : 2.3%，前提是認購期限不少於七天並且不多於13天
- 中國建設銀行陝西省分行可根據現行市場情況調整預期年化收益率。
- 收益計算公式 : $\text{收益} = \text{認購本金} \times \text{實際年化收益率} \times \text{認購天數} / 365$
- 收益將根據各項認購的本金、天數及實際年化收益率計算。

本金及收益的還款安排： 本金及收益於贖回後將實時存入哈密東科的指定賬戶。倘中國建設銀行陝西省分行提前終止理財產品，則本金及收益將自相關提前終止日期起五個營業日內存入哈密東科的指定賬戶。

代價釐定的基礎

董事會確認，認購事項的代價乃根據經公平磋商的商业條款釐定。

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認購事項以本集團閒置資金撥付，其目的為管理資產以增加本集團閒置資金的收益，當中已考慮（其中包括）風險水平及投資收益。儘管理財產品為非保本金融產品且並無保證收益，惟董事會認為具靈活贖回期限的理財產品的風險相對較低，原因為本集團將易於收回本金及收取認購事項的預期收益。因此，董事會認為認購事項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產生任何不利影響。

低風險的適當短期理財有利於提高資金使用效率及增加閒置資金收入。董事會認為，與銀行或持牌金融機構所提供的現行定期存款利率相比，認購事項的利率更優厚，而認購事項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i)銷售可再生能源產品，(ii)新能源電力系統集成業務，(iii)銷售自助自動櫃員機系統及印刷系統及(iv)提供硬件及軟件技術支援服務。

有關哈密東科的資料

哈密東科於中國註冊成立，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可再生能源工程、研發及諮詢服務。

有關中國建設銀行的資料

中國建設銀行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銀行，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39）。中國建設銀行的主要業務包括提供公司和個人銀行服務，進行資金業務，並提供資產管理、信託、融資租賃、投資銀行、保險及其他金融服務。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中國建設銀行及其最終主要實益擁有人（經中國建設銀行公開披露）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相關時間，由於認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其中至少一項超過25%但低於100%，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認購事項構成一項主要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所載之通告、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於進行認購事項之相關時間未就取得股東批准刊發公佈及通函，導致未全面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34條、第19.38條及第19.40條項下之通告、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本公司對此表示遺憾。本公司謹此致歉，現刊發本公佈以提供有關認購事項之詳情。

股東特別大會及寄發通函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追認及批准認購事項。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利益，故概無股東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認購事項詳情；(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iii)GEM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補救措施

本公司一直有意全面遵守GEM上市規則。董事於全面獲悉認購事項之全部事實後認為，未就認購事項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乃無心之失並可於日後避免發生。本集團已嚴肅處理此事並將實施以下補救措施以防止類似事件再次發生：

- 本公司將審閱及制定有關計算理財產品之規模測試比率的政策手冊（「手冊」）；
- 本公司將制定一項指引（「指引」），據此，負責購買理財產品的相關人員於擬認購理財產品前須事先向本公司財務部（「財務部」）匯報，且僅於財務部已評估GEM上市規則之影響及本集團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適用規定後方可認購相關產品；
- 本公司將向全體董事、本集團高級管理層、財務人員及會計人員傳閱本集團的手冊及指引；
- 組織內部培訓課程，以闡釋GEM上市規則及須予通知交易的申報程序，並強調在執行前識別有關交易的重要性；
- 本集團內部控制及合規部門將定期檢查相關人員有否就認購理財產品遵守指引；及
- 本公司將改善與其附屬公司之間的溝通，並強調確保本公司遵守GEM上市規則的重要性。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所載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建設銀行」	指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科技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追認及批准認購事項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哈密東科」	指	哈密東科新能源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認購理財產品
「理財產品」	指	哈密東科自中國建設銀行陝西省分行認購的期限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至二零二零年十月八日的總額為人民幣40,000,000元的理財產品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科技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趙東平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董事：

執行董事：

趙東平 (主席)
袁慶蘭
胡欣
謝文傑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興芹
孟祥林
董廣武

本公佈載有為遵守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公佈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內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騙成份，及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公佈內任何聲明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自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techsolar.com內刊登。